

# 府谷县财政局文件

府政财预发〔2021〕165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榆林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榆政财农发〔2021〕72号）精神，现下达补助资金2092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该项目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-生产发展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市级衔接资金要将产业发展作为重点，产业发展项目要符合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（榆发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

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》(榆发〔2021〕4号)等有关要求,2021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总规模的70%。

三、考虑市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尚未出台,市级衔接资金暂按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0号)执行,规范资金安排、拨付、使用和监督程序,待市级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出台后,适时予以调整。

附表:1. 资金分配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

## 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	其中：重点特色优势产业	其中：项目管理费
农业农村局	1726	1726	
扶贫办	366		30



##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榆林市2021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榆林市农业农村局		实施期限	2021.8-2022.8	
资金金额	实施期资金总额:	20600万元	年度资金总额:	20600万元	
	其中:财政拨款	20600万元	其中:财政拨款	20600万元	
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	建设日光温室标准化示范基地1100亩,塑料大棚规模化生产基地6800亩,蔬菜预冷库、冷藏库、气调库等2万平方米,建育苗点4个;全市羊子饲养总量达到960万只,新增湖羊基础母羊25万只,能繁母牛存栏增长1万头以上;创建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48个;全市示范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130家,扶持合作社大力发展“4+X”产业,提升组织规模和农户覆盖面,提高成员凝聚力和参与度,增强内在素质和外在能力。		建设日光温室标准化示范基地1100亩,塑料大棚规模化生产基地6800亩,蔬菜预冷库、冷藏库、气调库等2万平方米,建育苗点4个;全市羊子饲养总量达到960万只,新增湖羊基础母羊25万只,能繁母牛存栏增长1万头以上;创建绿色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48个;全市示范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130家,扶持合作社大力发展“4+X”产业,提升组织规模和农户覆盖面,提高成员凝聚力和参与度,增强内在素质和外在能力。	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个数	12个县市区	
		质量指标	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县质量	各县市区发展明显增强,乡村产业质量效益进一步提高。	
		时效指标	完成年限		1年
			资金兑付率		2021年12月底支付 $\geq$ 90%
		成本指标	市级财政投资		2060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降低农业生产成本,增加服务农民收入。	$\geq$ 5%	
			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,增加农民群众的幸福感、获得感、满足感。	有效提升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农民种养植和储藏条件	有效改善	
	促增收,提质量。		有效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率。	$\geq$ 95%		

